

環球科技大學校內出版品徵集辦法

97 學年度圖書委員會會議(98.04)通過

97學年度第45次行政會議(98.06)修訂
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
第一條 環球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存本校各類學術研究成果，充實圖書館館藏，特訂定校內出版品徵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徵集範圍包括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、專兼任教師、職員、學生、社團之學術性或非學術性著作，包含下列四項：

- 一、學術論文及研究報告
- 二、各單位之出版品
- 三、影音著作
- 四、史料

第三條 徵集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各系所單位辦理研討會後，應主動將相關出版品送交圖書館，每種 2 份。
- 二、研究所之博碩士論文，學生畢業時應繳交 2 份紙本及電子檔至圖書館。
- 三、教職員論文及著作，每學年由圖書館函請惠贈新著 2 份。
- 四、學生社團出版之書刊，於核可出刊後，檢送 1 份給圖書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